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3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炆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炆资源控股”）与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吉锋、江西筠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有关文件，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责任方尚拖欠全资子公司松炆资源控股财产份额转让款84,500,000元及相关利息、律师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炆资源控股已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责任方支付拖欠的财产份额转让款84,500,000元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且汕头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

为更好的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炆资源控股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对深圳湘商

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责任方的 8,450.00 万元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优化企业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海外控股子公司松炀国际有限公司（SONG Y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控股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